

证券代码：874228

证券简称：银河电力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总经理	经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其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

<p>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其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股份的《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p> <p>（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权机关批准的其它情形。</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股份的《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p> <p>（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权机关批准的其它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回购其股份，应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的期限内注销或者转让该部分股份，并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收购本公司股份，应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的期限内注销或者转让该部分股份，并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三）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三）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p>

<p>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索取向股东公布的财务账目、财务会计报告，并对公司的经营行为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p> <p>.....</p>	<p>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按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办理；</p> <p>.....</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公司的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应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公司的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应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但不得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p>

<p>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以下重大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办理变更</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p>

<p>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布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公司根据《股东会会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布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撤销。</p> <p>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布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布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不得从事以下行为：</p> <p>（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挪用公司资产或资金；</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经理不得从事以下行为：</p> <p>（一）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侵占公司财产</p>

	<p>或挪用公司资金；</p> <p>.....</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监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监事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p>

	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章 重大交易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零九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一十二条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二百一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一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年报；

（二）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三）股东会；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邮寄资料；
- （八）电话咨询；
- （九）广告、媒体、报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十）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现场参观或投资者见面会；
- （十二）路演。

因增加“第十章 重大交易”和“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条款，后面内容序号相应顺延。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 之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法》相关条款修订，同时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水平，满足创新层挂牌公司治理的要求，而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公司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